

##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(變更許可、登記證)申請書 (G4)

茲依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規定，檢同有關書件，申請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。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民國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許可(詳下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登記(詳下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變更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資本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代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服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更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公司名稱				
資本額				
公司統一編號				
許可函字號			公寓大廈 登記證字號	
公司地址	□□□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聯絡電話 1		聯絡電話 2		傳 真
電子信箱				
代 表 人	姓名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 月 日
	戶籍地址	□□□		
檢 附 書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原許可核准函之影本_____件或登記證影本_____件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公司執照(公司設立登記)核准文件影本_____件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規費_____元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_____。			

- 註：1. 公司名稱、資本額、代表人姓名、公司地址、管理服務人員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  
 2. 公司申請許可後，公司名稱、資本額、代表人姓名、公司地址、管理服務人員有變更時，於辦理第一次登記時，應併案辦理變更許可。  
 3. 三年到期換發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提出。

※ 下列由主管機關填列

- 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## 申請填表規範

###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（變更登記證）申請書（G4）

#### 一、應檢附文件：

##### 1. 第一次登記檢附文件

- (1) 申請書。
- (2) 許可核准函影本。
- (3) 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。
- (4)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其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證明文件。(個人勞保投保資料)
- (5) 規費 4000 元。(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，另須繳納證照費 500 元)。

##### 2. 變更登記（變更許可）檢附文件

###### (1) 公司名稱、資本額、代表人變更：

- a. 申請書。
- b. 新代表人身分證影本。(代表人變更者)
- c.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正本。
- d. 最近六個月內之公司變更(設立)登記表影本。
- e. 規費各 2000 元。(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，另須繳納證照費 500 元)

###### (2) 公司地址變更：

- a. 申請書
- b.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影本。
- c. 最近六個月內之公司變更(設立)登記表影本。

###### (3) 服務人員變更：

- a. 申請書
- b.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影本。
- c. 最近六個月內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。
- d. 原受聘(僱)管理服務人員離職證明書正本或註銷聘用聲明書。
- d-1. 聘用資格變更時，須檢附資格變更之聲明書。
- e. 新受聘(僱)管理服務人員名冊(G3-2)、認可證正本、影本及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應加註本人之簽名蓋章。
- f. 新受聘(僱)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其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證明文件。(個人勞保投保資料)

###### (4) 代表人更名

- a. 申請書。
- b. 代表人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- c.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正本。
- d. 最近六個月內之公司變更(設立)登記表影本。
- e. 規費 2000 元。(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，另須繳納證照費 500 元)

##### 3. 遺失補發證書檢附文件：

- (1) 申請書。
- (2) 最近六個月內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抄錄本。
- (3) 刊登報紙證明文件或遺失作廢之切結書(擇一)。(遺失作廢範例：遺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其字號為 40GXXXXXXX，聲明作廢，聲明人 XX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，負責人 XXX)
- (4) 規費 500 元。

##### 4. 換發應檢附文件：

- (1) 申請書
- (2)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書正本。
- (3) 最近六個月內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。
- (4)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與技術服務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。  
(服務人員認可證正本核對後發還及影本並簽章，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簽章)
- (5)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其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證明文件。(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去

年度整年薪資扣繳憑單)  
(6)規費 2000 元。(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，規費變更為登記費 4000 元及證照費 500 元，共 4500 元)

5. 停業、歇業、廢止許可應檢附文件：

- (1)申請書。
- (2)公司停業、歇業之核准文件或最近六個月內之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影本。
- (3)會議記錄／股東同意書。
- (4)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書正本。
- (5)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與技術服務人員之名冊。
- (6)原受聘(僱)管理服務人員離職證明書正本。

**二、應注意事項：**

1. 管理服務人員具有二種以上認可資格者，仍以一人計算。
2.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不得同時任職於 2 家以上管理維護公司。
3. 以上影本要蓋公司大小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以示負責。
4. 規費以郵局匯票繳納，戶名請寫『內政部營建署』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5. 變更許可得於第一次登記時併同辦理。
6. 申請書之郵遞區號務必填寫。